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¹(SPAC)

本會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為香港制定一個合適的SPAC框架。聯交所於9月17日就建議引入SPAC上市制度展開公眾諮詢。建議的制度旨在為香港的公司提供另一種上市途徑，其保障措施務求招徠經驗豐富、聲譽良好和以優質SPAC併購為目標的SPAC發起人。諮詢期已於10月31日結束。我們在制定SPAC框架時，將會考慮市場意見。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78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三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15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三名上市申請人發出三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是否足夠，以及保薦人提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六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為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是一種空殼公司，其上市籌集資金的目的為了在一段預設期限內的較後階段，收購目標公司(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收購事宜

本會公開譴責BIT Mining Limited³，原因是該公司在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期間，向其董事兼股東羅文新(亦為樂透的股東)發行新股份，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關於特別交易的規則。

向羅發行股份構成《收購守則》所指的特別交易，而且有關發行都是在未經執行人員⁴同意的情況下完成的。此外，BIT Mining沒有就上述交易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產生的影響取得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78	198	143	38.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92	202	225	-10.2

³ 前稱500.com Limited。

⁴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